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 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  
承辦人：康哲鴻  
電話：3590116#141  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8720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7503180\_11138720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辦理「閩南語文的『文』怎麼教？」-12年國教閩南語文跨學習階段增能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旨案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主題：「閩南語文的『文』怎麼教？」。
  - (二)時間：111年12月24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。
  - (三)地點：輔導團302大會議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暫採實體方式辦理，得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國中小正式教師、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50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教師在





職進修網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 完成報名手續，課程代碼：3616308。

- 五、參加人員應遵守相關防疫規範，詳參附件。
- 六、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覈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因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七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- 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吳志弘老師。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分機21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輔導團)(以下紙本)、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